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编号：HNZB[2019]N7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一 总则 5
1.资金来源 5
2.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5
3.谈判费用 5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5
4.谈判文件构成 5
5.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5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
7.谈判文件的修改 6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9.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
10.谈判报价 6
11.谈判货币 7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
13.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4.谈判保证金 7
15.谈判有效期 7
16.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8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五 谈判过程 8
20.开始 8
21.谈判程序 8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9
2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9
六 授予合同 10

24. 合同的授予 10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0
26. 成交服务费 10
27. 签订合同 1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6
第六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27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0
一 谈判复函格式 3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34
四 设备分项报价表 35
五 资格申明 36
六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固定格式） 38
七 投标产品配置明细表 39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0
九 售后服务计划 41
十 供应商承诺函 42
十一 谈判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4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采购编号：HNZB[2019]N703

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其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
2. 采购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20年01月02日至2020年01月06日
3.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
4. 联系人：张中平
5.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0205916000660
6.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09日下午15：00
7. 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01月09日下午15：00
8. 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
9.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0. 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货物或服务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设备分项报价表
资格申明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

25.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

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

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

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

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

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

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

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格式)

5)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需双方持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号]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产品（工程）详见**产品（工程）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产品（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需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售后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地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需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供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供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又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成交通知书》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厅申请付款。

2、付款期限和比例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_____执行。

八、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需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招标机构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招标机构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地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人民币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检验测试。
4	应提供的服务：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
6	*试剂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全部质量保证的内容、范围）。 交货期：根据客户要求分批发货
7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
8	*付款方式：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款。 以上付款时须提供 1) 合同；2) 资金支付申请表；3) 发票。
9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9168
2	采购项目：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0562 传真：0371-65950562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8 年内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4、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总价，包括：软件、材料、工具及服务，全部的安

	装调试、培训、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 3、成交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4、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谈判货币：人民币（到本次采购项目的目的地价格，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对投标代表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均可）；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谈判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行 1 年所需的备件
11	*谈判保证金金额：9000 元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

评　　审	
1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15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6	交货地点至项目现场内陆运输和保险：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谈判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交货时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0	数量增减范围：≤10%
21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

二、用户需求与技术规格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1	HIV/结核病双重感染项目	支	套	7000	45.5

二、技术参数

液体培养基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	适于结核病实验室
2	技术规格	
★2.1	检测原理	配合分枝杆菌添加剂使用，对分枝杆菌进行分离培养；添加剂在促进分枝杆菌快速生长的同时且可以抑制其他杂菌的生长；培养液中含溶解氧，使管内荧光指示胶的荧光猝灭，抑制其发光，分枝杆菌生长过程随着氧气含量降低，荧光增强，可通过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监测荧光变化判断分枝杆菌的生长
2.1.1	检测标本类型	痰（含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2.2	试剂组成	
*2.2.1	培养管	7H9 液体培养基、酪蛋白胨、荧光指示剂
*2.2.2	营养添加剂	牛白蛋白、过氧化氢酶、油酸等
*2.2.3	杂菌抑制剂	多粘菌素 B、两性霉素 B、甲氧苄氨嘧啶等
*2.3	适用仪器	适用于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系统（BACTEC MGIT 960）
2.4	包装	培养管试剂盒：100 支/盒；添加剂试剂盒：营养添加剂 6 瓶、杂菌抑制剂 6 瓶/盒；三种试剂配套使用合计约为 100 人份/套
3	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3.1	中文使用说明书	需要
3.2	合格证书	需要
*3.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技术服务	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5	定货数量	7000 支
6	交货地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交货期	根据客户要求分批发货(配送时，试剂有效期须≥12 个月)

注：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实质性要求，一条存在负偏差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谈判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标段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有效期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设备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如需要增加的设备时使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

五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1）制造厂商名称

2）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人代表

5）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6）制造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资产净值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制造投标货物情况：

1）所报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2）非由本生产商制造需从其协作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设备部件名称

3） 协作制造厂家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四 生产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1） 制造厂商情况简介

2）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3）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4）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5）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正本）

6）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 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谈判，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谈判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谈判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法人代表 （签字）

七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但必须逐一详细如实填写（生产厂家一栏必须填原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				

授权代表签字：

注：谈判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九 售后服务计划

对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之外两个方面详细作出承诺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2. 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质量、如何保证完工期、送货时间等；
3.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十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 谈判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谈判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谈判处理。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格资料

1、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财务审计报告落款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同时必须签字。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4、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证，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法律与财务上无隶属关系的书面承诺材料（格式自拟）**。

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 __月 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